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9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謝憶玫

輔助人 鄭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8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309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；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5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0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本院卷第5頁)；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言詞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金為19,981元、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本金為7,328元(本院卷第76頁正反面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至11月間起陸續向訴外人遠
04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如附表所示門號
05 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納電信費，倘於約定使
06 用期間內提前退租，需另繳納專案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07 款，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未償。嗣遠
08 傳電信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
09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
14 權讓與通知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行
15 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行動電
16 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
17 至33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8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9 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
20 張為真實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881元，及其中27,309元自起訴狀繕
23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
2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徐于婷

07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08

編號	門號	欠費期間	電信費	專案補償款	合計
1	0000000000	105年11月 至106年2月	5,100元	12,369元	17,469元
2	0000000000	105年11月 至106年2月	5,161元	12,369元	17,530元
3	0000000000	105年12月 至106年3月	9,720元	31,250元	40,970元
4	0000000000	106年9月至 11月	3,664元	11,792元	15,456元
5	0000000000	106年9月至 11月	3,664元	11,792元	15,456元
總計			27,309元	79,572元	106,881元